

公告编号：2018-002

证券代码：837687

证券简称：草都牧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海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2016年6月14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2016年聘请国海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国海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在推荐挂牌阶段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为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治理结构等方面的规范建议；在持续督导阶段，国海证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公司对国海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

公告编号：2018-002

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与国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均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1月12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签署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6日